

证券代码：430474

证券简称：恒裕灯饰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金源工业区 206 号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金源工业区 206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忠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62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-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复工时间一再延期，统计岗位一名湖北籍工作人员回家后无法按期复工，另有一名财务工作人员受疑似病例影响被隔离，直接影响了 2019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否决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原拟聘请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由于存在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的因素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签订《解除审计服务协议书》。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能够顺利完成，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经过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后，基于公司发展的考虑，决定否决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5,6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5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、掌握程度更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